

中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桂电党〔2025〕34号



关于深入整治违规吃喝问题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，是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一项重要任务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决刹住违规吃喝歪风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查变相变味“相互吃”问题

1. 领导干部之间违规相互吃请、搞“小圈子”、相互请托办事、说情打招呼。
2. 通过“饭局”搞政治攀附、谄上媚下、亲亲疏疏，搞站台牵线、权力寻租、利益捆绑。
3. 工作餐后违规组织、接受“二场”宴请等问题。

二、严查挖空心思“吃公函”问题

4. “一函多餐”、“一餐多报”。

5. “假公务真吃喝”，实际并不存在真实的公务活动，假借公务活动之名，用公款来支付吃喝费用，或者用公款宴请私客。比如通过虚列接待单位、人员或虚报人数等方式伪造公函，或到关联企业开具空白公函、虚假公函等方式违规宴请吃喝。

6. “真公务超界限”，虽然确实是公务活动，但是却超标准、超范围，或者借机大吃大喝。

7. 外出参加会议、考察和学习培训等活动，借机相互吃请，公款吃喝，用公款报销应该由本人支付的用餐费用。

8. 参加带有公务接待性质的夜宵等问题。

三、严查隐形变异“吃食堂”问题

9. 内部食堂违规配备高档食材、酒水。

10. 将违规接待费用转移到食堂开支。

11. 以公务接待名义在食堂公款宴请朋友、亲属。

12. 在培训中心、内部食堂等内部场所违规吃喝等问题。

四、严查肆无忌惮“吃老板”问题

13. 违规接受私营企业主、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。

14. 利用职权影响在企业内部食堂、私人会所宴请并由私营企业主买单，或者要求企业为单位或个人的宴请活动买单。

15. 参加在私人会所，或具有私人会所性质的场所，或高消费娱乐场所安排的吃请。

16. 其他私营企业主“送吃喝”等问题。

五、严查变着法子“吃下级”问题

17. 违规接受下级提供的宴请。

18. 要求下级支付本应由自身承担的接待费用。

19. 到基层督查、检查、考核或者调研过程中接受超规格、超标准、超范围接待。

六、严查掩耳盗铃“一桌餐”问题

20. 在高档小区、写字楼、烟酒专卖店、茶楼、“农家乐”等“一桌餐”场所违规吃喝问题。

七、严查其他方面问题

21. 套取财政资金私设“小金库”购买烟酒并违规吃喝。

22. 以办公用品、会议或培训费用等虚假名义报销餐费。

23. 违规聚餐饮酒甚至酒后滋事、饮酒致死。

24. 以民俗习惯等为由违规吃喝，打着庆祝传统节日的幌子违规聚餐等问题。

25. 接受、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；参加学生及家长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或带有利益输送性质的宴请。

26. 接待上级部门公务出差同志时，不遵守轻车简从、厉行节约的原则，在迎送、用车、用餐、住宿、陪同、会场等方面超规格、超标准接待。

27. 其他有关违规吃喝的问题。

各级党组织、各单位各部门要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学校党委部署要求上来，统筹谋划，精心组织，强力推进，推动整治任务

落实，确保取得明显成效。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、直接管。各级领导干部要以上率下，带头抵制违规吃喝歪风。广大党员和教职员工要深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以及其他有关法规文件中关于禁止违规吃喝的要求，自觉遵守有关规定，坚决抵制违规吃喝。

中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25年7月26日

（此件校内公开发布，对外公开前需经学校信息公开审查）